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七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公开发行股票意向书的法律风险.....	18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结 尾.....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上锦杭律(2007)第 070323 号

致：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下湖有限	指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及前身诸暨市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
山下湖香港	指山下湖珍珠（香港）有限公司
千足珍珠	指浙江千足珍珠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英发行	指诸暨英发行珍珠有限公司
湖南千足	指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
英格莱	指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
千足养殖	指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通过，1999年12月25日修正、2004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0月27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事务所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董事会作出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007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四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应用并获得其批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项目总投资
淡水育珠蚌繁育 养殖基地项目	6,439.00	49.00	33.00	179.00	6700.00
珍珠粉中药饮片 及胶囊生产线建 设项目	3,837.50	525.10	215.50	0.00	4579.00
国内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1,088.00	988.00	424.00	0.00	2500.00
合计	11,364.50	1,562.10	672.50	179.00	13779.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多于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上述投资项目，公司已经做了充分的论证，并聘请了专门的咨询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认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淡水珍珠养殖加工方面的优势地位，可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实施上述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2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拟定于2007年3月3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其作出的决议内容均为《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其授权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乃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五)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八)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九)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4 年-2006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6,670,674.49 元、15,039,530.98 元、25,437,213.59 元，累计 57,147,419.0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4 年-200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16,902.03 元、192,189,010.97 元和 238,639,467.04 元，累计 582,245,380.04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 5,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一)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三)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七)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十八)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九)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由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浙东会验[2003]第 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已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

(三)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创立大会的所议事项均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
- (三)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营销和服务系统。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6 个，上述发起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东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障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折合为股份 5,000 万股。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发起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发生股本变动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 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1、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发行人设立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 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珍珠养殖。

2、2003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珍珠养殖, 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3、2004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珍珠、珍珠首饰、珍珠工艺品的加工、销售, 金银饰品装配加工、销售, 珍珠养殖, 实业投资, 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并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自最初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的重大实质性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其全部业务均在中国大陆经营。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夏英；持有发行人 20% 股份的自然股东陈海军；分别持有发行人 5 % 股份的自然股东孙伯仁和阮光寅；由陈夏英控股的山下湖香港以及由发行人控股的诸暨英发行、英格莱、湖南千足和千足养殖。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资产转让、产品销售、商标转让、共同投资等行为。

1、对于受让关联方资产的行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并对资产进行了评估，转让价以评估价确认，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关转让款，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对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行为，本所律师对该销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由于珍珠产品的特殊性，同一规格的珍珠因为品质的不同而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无法通过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价格来比较判断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但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关联方山下湖香港的毛利情况，认为其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程序合规，未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3、对于受让关联方商标的行为，经本所律师审查，因发行人的本次关联交易为无偿交易，由公司授权代表人直接签署，未召开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回避，但本次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利益，同时商标转让已完成转让手续，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4、对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双方出资也处于平等的投资地位，未有单方溢价出资行为，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还存在接受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程序，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受益方为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皆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作出了规定，涉及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持有发行人5%以上（包括5%）股份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以购买、自己开发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未有正在办理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仍在申请的商标尚待商标局核准外，其他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将其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抵押给银行为其自身的借款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行为不构成任何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第三方自然人所签订的《租房合同》均无在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备案，但发行人已对以上租金收入缴纳了营业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房合同》虽无进行相关备案，但不影响《租房合同》的生效效力。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外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

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有 700,000.00 元为发行人对浙江誉球织染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因其到期未还, 发行人向法院起诉, 经法院调解, 双方协议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前还清, 但发行人至今未收到还款, 因此该项应收款已由发行人董事会核销,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均为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经发行人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资产收购外, 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出席创立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 100% 审议通过,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符合法定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发行人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所议事项、决议的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行为，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当时税收法律及现行税收法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等事项符合《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环保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三年来，发行人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三个项目分别已经过湖南省环境保护局、诸

暨市环境保护局的项目环保认证。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及诸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该公司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0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决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3 个。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珍珠胶囊及片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通过控股子公司英格莱实施，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故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其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止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以及董事长陈夏英书面说明，陈夏英作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合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关联交易问题、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问题、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山下湖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07年3月2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史焕章

经办律师:章晓洪

田志伟